

吉林教育
三年間概況

民國十年三月

吉林教育廳編印

吉林教育近
三年間概況



民國十年三月

吉林教育廳編印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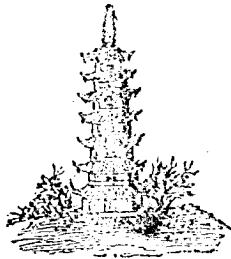
設教育廳周三載，乃廉率其屬以所施行與夫境內之涉於教育者比叙部居刊以告世，題其書曰吉林教育近三年間概況。既成序之曰：教育之盛衰非徒視學校之廢興也，教之得失士之賢否實消息之在昔成周以政爲教而官爲之師，比閭鄉遂無不修德行道藝而天下如一，秦漢以降教出於師儒途分化別而有巴蜀齊魯之異，慨夫馬氏之言曰：所謂學者始視爲粉飾太平之事而庸人俗吏直以爲無益於興衰理亂之故，學校教衰此爲極矣。今國家重視教育省置專司，惟甲令運籌之是學，未嘗親司業，博士之職教之得失士之賢否繫惟師儒是賴。茲編所言述職云耳，備學校之廢興策未來之黽勉，有持以驗

序

二

教育之盛衰者難乎免於粉飾之譏矣若夫師儒之箸學校之編俊秀之蔚起俗尚之丕變此教育之充乎內而章於外者庶幾繼是興乎則茲編之刊爲不虛乃康且夕期之已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吳興楊乃康



例言

- 一 本書所采事實自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教育廳成立之日起至民國十年三月底止曰三年舉其成數言之也
- 一 本書取材以文書及報告爲根據分目次爲十并加附表
- 一 本書着手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編竣時間匆遽錯誤脫漏在所難免
- 一 本書附錄刊登教育廳歷年所頒單行章程其前由省長公署頒行今尙適用及事關單獨機關與全省教育無甚關係者姑從闕略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三十一日編者識

吉 林 省 教 育 三 年 間 概 況

例
言



二

吉林教育近三年間概況目次

行政機關

經費

學校教育

留學

社會教育

考察

集會

編輯

僑學

餘白

(附錄)

吉林教育廳處務細則

目次

吉林小學教員研究會辦法

吉林省修正私塾考查規程

吉林縣視學處務細則

吉林省代用國民學校暫行規程

吉林省組織教育參觀團辦法

吉林省考核縣教育行政人員暫行條例

吉林優良小學教員獎勵金暫行條例

吉林假期講演會暫行規則

吉林留日實業各校省半費補費辦法

吉林國語傳習所暫行規程

國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吉林學生獎勵簡章

吉林留日縣費生補費辦法

吉林省教育行政會議規則

吉林籌備國語統一會章程

吉林給予小學教員許可狀施行辦法

吉林小學教員假期講習會暫行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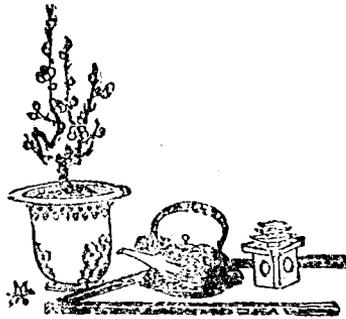
吉林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

吉林現任教育行政人員姓氏表



岩林教習三年間概況

備
錄



四

吉林省教育近三年間概況

一、行政機關

甲省教育行政機關 吉林教育之有專司始於清季之提學使入民國爲教育司後改爲科隸於省長公署至民國六年十一月而教育廳以成迄於今蓋三年餘矣廳制廳長之下設科長三科員七省視學四事務員若干人各科職掌據七年一月公布之處務細則一科掌總務二科掌普通教育三科掌專門及社會教育省視學各以時巡視所轄各縣之學務狀況而督促改進之歸則隸科辦事庶不致內外隔膜廳之權限一以教育廳條例部令爲根據舉凡用人行政編製預算考核辦學人員及單純教育各事項何者宜請省示何者宜請部示何者可由廳逕行其意均一一確守定章無敢踰越

乙縣教育行政機關 吉林各縣之勸學所民國六年以前已成立者未及三分之一後經教育廳屢次敦促現除綏遠饒河兩縣外均經先後成立其所長由縣知事薦請教育廳長委任或請廳長物色相當人員選委之



縣視學初亦或設或否七年三月由教育廳擬訂縣視學規程分全省三十九縣爲二十縣視學區酌量學務之繁簡或以一縣爲一區或聯合數縣爲一區每區各設縣視學一人列其等差爲三至九年八月教育廳以各縣學務漸形發達又值推廣義務教育之期因復廣其員額除吉林雙城兩縣各設二缺濛江寶清樺川同江勃利饒河虎林穆稜綏遠等縣仍由鄰縣視學或勸學所長兼任外餘均每縣一人任免之權悉操諸教育廳長所委用者亦不限於本縣之人其處務細則曾由廳於七年十二月訂定公布迄今尙仍之八年四月由教育廳訂定縣教育行政人員考核條例十年三月又於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內嚴定懲獎方法自民國七年以後凡縣知事勸學所縣視學及各項辦學人員之賢否均由廳按照條例嚴予考核分別懲獎

二 經費

甲省教育經費 省教育經費清季本有吉平銀三十萬六千餘兩合現銀四十二萬元有奇於七四九厘捐烟酒木稅等項下開支民國改建政費浩繁學

款因之漸減至民國六年又以改訂稅則前款列入國家收入益復不支因又請准於國家費內補助教育費十萬元合之地方費二十萬元共銀三十萬元比之清季原有學款僅存三分之一窮困極矣七年度雖有酌加之議未能實行八年春教育廳長隨同郭前省長入都列舉吉林教育現況及進行計畫籲請中央再由國庫補助十萬元幸蒙核准全省教育始有轉機八年度省教育經費預算共爲銀四十萬元而長春城區義務教育依蘭省立師範講習所延邊墾民教育補助費全省優良小學獎勵金等得次第舉辦九年春徐前省長蒞吉教育廳長復將道立中師改歸省辦之利益及全省教育界之懷想詳切陳詞因又得請於地方費項下加列十萬元九年度預算共爲銀五十萬元數年來竊竊私議之收辦道立中師計畫至此乃完全告成省立中師初本各有一校今則有師校五中校四而省立職業學校亦同時籌備成立茲將歷年省教育經費預算列表如左

青林教育近三年度概況

類別	別六年度	七年度	八年度	九年度
師範學校	八九九〇元	八八八〇元	九六四六元	一七四七二元
中學	二三一〇	二四七〇	二四五〇	六二九二
模範小學	一〇〇〇	九二〇	一〇五八	一〇九四
實業學校	四〇三二	三八四六	三三七〇	四六七二
專門學校	一四七三	一四二二	一四五八	一七九五
國內外留學費	三八二九	三八二六	三九七〇	三四〇五
圖書館	四二〇	四七〇	四四〇	四五二
講演場所	六八〇	六八〇	六七〇	六八〇
運動場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二〇

教育概況

吉林省教育三年間概況

省會義務教育模範區補助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長春義務教育區補助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延邊教育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優良小學教員獎勵金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學務考察費		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各種會所		一二〇〇	二〇六〇〇	六四〇〇
各種補助費	一二八〇	一二八〇	五九七〇	五九七〇
預備費			一八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全年總計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教育概況

省教育基金除農業學校有林場數區及延吉春陽鄉等學田尙未妥定辦法外其業經營獲利者爲省會模範區之五官屯學田市屬於吉林縣境計有地三千三百七十二响餘畝就中已開墾成熟者爲二千三百四十二响有零清季提學使妥定辦法招佃承種按地土之肥瘠每响年納租金吉帖十二吊八吊四吊不等後復加義務捐數與租金等兩項合計年共收吉帖三萬九千六百四十六吊按當時市值約合銀一萬五千八百餘元民國四年省會義務教育模範區成立卽以是撥歸之近年以來地方圖法漸不如前向之以吉帖五六吊爲現洋一元者今則十倍其帖猶未滿現洋一元而學租收入仍以吉帖爲本位七年所收租金合市值殆不滿二千元其急須整理自不待言至民國八年適值前定十年承租期滿因另訂章程改租金爲租糧事屬更革叢議橫生幾經困難始底於成現在年可收租糧三千七百五十三石平均每石以時值十二元核計年共收洋四萬五千餘元較之七年所收增至二十倍以上又加以密什哈學田二百三十八响六畝年收租洋六百餘元模範區所辦學

務賴此始可維持

乙縣教育經費 縣教育經費之來源爲數甚衆除糧捐雜捐等項外以响捐爲收入大宗其捐率向以吉帖爲本位七年因吉帖價格低落由致育廳請准改爲每响學捐至少以小洋一角爲限未幾而小洋之值與吉帖等各縣學款之窘乃無倫比九年由廳呈請省長公署咨經省議會議決增收學務响捐得照原案增加三分之二其年冬季又由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改徵大洋現在吉林長春農安德惠伊通阿城賓縣磐石寧安琿春和龍敦化伊蘭等縣次第實施加以馨頓糧捐雜捐等項及騰出道立中師學款計算九年度全省教育經費共合大洋一百七十一萬四千餘元較之八年度約增加四分之一其管理方法及各項預算之支配均由廳嚴予考核力事改進今將近三年間各縣教育經費收支數目列表如左

吉林省近三年間各縣教育經費收入一覽表

青林教育近三年間概況

縣別	六年七月至七年七月			七年六月至八年六月			八年七月至九年六月			總計
	六年七月	七年七月	七年六月	七年六月	八年六月	八年七月	九年六月	九年六月		
吉林縣	九五·四七九	一〇一·二二〇	一一七·〇三二	三三·五六三	三三·八八二	三三·五七二	九六·三五五	三三·六三一		
長春縣	三一·七〇五	三三·五六三	三三·八八二	三三·五六三	三三·八八二	三三·五七二	九六·三五五	三三·六三一		
伊通縣	二一·三二一	四二·四六二	三三·五七二	三三·五六三	三三·八八二	三三·五七二	九六·三五五	三三·六三一		
濛江縣	三·四四三	二·二一六	六·〇六七	三三·五六三	三三·八八二	三三·五七二	九六·三五五	三三·六三一		
農安縣	五七·六二九	六三·〇六五	八六·四四五	三三·五六三	三三·八八二	三三·五七二	九六·三五五	三三·六三一		
磐石縣	一七·三二四	三〇·六〇三	二六·九五五	三三·五六三	三三·八八二	三三·五七二	九六·三五五	三三·六三一		
長嶺縣	七·一八七	七·〇一五	八·六七六	三三·五六三	三三·八八二	三三·五七二	九六·三五五	三三·六三一		
樺甸縣	八·七〇五	八·八五七	一一·三九〇	三三·五六三	三三·八八二	三三·五七二	九六·三五五	三三·六三一		
雙陽縣	一六·六五八	一八·八三九	三五·五三六	三三·五六三	三三·八八二	三三·五七二	九六·三五五	三三·六三一		

教育概況

吉林省教育三年間概況

德惠縣	舒蘭縣	濱江縣	扶餘縣	雙城縣	賓縣	五常縣	榆樹縣	同賓縣	阿城縣
一三·八九一	五·六五五	一〇六·五六〇	三九·二五〇	三三·一〇九	八·五三〇	四·二四〇	一四·三八五	一三·四五九	一五·二〇〇
一九·八六七	一〇〇·一八	一五〇·〇八五	五七·〇〇六	四六·七〇七	三二·四七七	七·七六〇	二〇·六一〇	一三·四五九	一六·六五〇
五六·二六九	一六·四四一	三九·一七二	六九·五三二	八五·七九三	五二·三五二	一八·二七九	四一·九三四	一五·七五一	二八·六七〇
八九〇·二七	三二·一四		一六五·七八八	一六五·六〇九	九三·三五九	三〇·一七九	七六·九二九	四二·六六九	六〇·五二〇

教育概況

吉林省教育三年間概況

延吉縣	二四·四一二	二四·四一二	十四·八六九	一二三·六九三
寧安縣	一〇〇·九二二	一五·二二九	一八·五一七	四三·七三八
琿春縣	一二·四〇三	二五·五〇五	四〇·六六六	七八·五七四
東寧縣	一三〇·七二二	二二·四七八	一六·四四三	四一·九九二
敦化縣	七三·五七七	九·八八五	一四·五〇二	三〇·八四四
和龍縣	一三三·六九七	一六·〇〇〇	三四·九五六	六五·五五四
額穆縣	二二·三九一	八·二二五	一二·〇二八	二二·五四四
汪清縣	四·六六二	七〇·九〇〇	八·四二五	二〇·一七七
依蘭縣	二二·七五三	三七·九三四	六〇·三二九	一一一·〇一六
同江縣	二·五〇九	三〇·四一	三·五九六	九·一四六

教育概況

青林教育近三年度概況

縣別	青省近三年度各縣教育經費支出一覽表		
	年別	年別	年別
密山縣	三、五九九	三、九二〇	七、八四一
虎林縣	三、七三五	七、〇八四	八、五四五
綏遠縣	六、三二〇	六、三三〇	六、三三〇
方正縣	七、四九五	七、五五一	九、三六六
穆稜縣	八九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富錦縣	二〇七一	八、四一五	六、二七一
樺川縣	一、七七三	一、七二五	二八、四五八
寶清縣		五〇〇	六五〇
總計			

教育概況

吉林省教育三年間概況

德惠縣	雙陽縣	樺甸縣	長嶺縣	磐石縣	農安縣	濛江縣	伊通縣	長春縣	吉林縣
一七·三二三	一六·六二七	六·七四五	七·一八七	一六·三四一	五七·二二九	二·四七九	一九·六九〇	三四·二六七	八〇·九三五
二二·八三九	一八·七九四	一〇·九六〇	七·〇一五	二四·七七〇	六三·四六五	三·六五五	三四·二七三	四二·六三五	八八·九三一
三七·三七七	三〇·〇六七	一二·〇二〇	八·六七八	三四·三九七	八六·四四五	三·五六二	四二·五八一	二八·〇二七	一一五·五二三
七七·五二九	六五·四八八	二九·七二五	二二·八八〇	七五·五〇八	二〇七·一三九	九·六九六	九六·五四四	一〇四·九二九	二八五·三八九

圖表概況

青 林 教 育 近 三 年 間 概 況

舒 蘭 縣	濱 江 縣	扶 餘 縣	雙 城 縣	賓 縣	五 常 縣	榆 樹 縣	同 賓 縣	阿 城 縣	延 吉 縣
六·八七六	一〇六·五六〇	三九·二五〇	三四·四九七	八·五三〇	四·九八一	一四·六四九	一四·四二九	一二〇·七四	二四·六三八
一〇·五九六	一四五·六九二	四九·九四八	三六·五九五	二一·五九八	九·五二七	二〇·九〇一	一三五〇·六	一四·六七四	二二·八七六
一六·六二四	三·六〇〇	六八·七三七	八三·一六一	五二·二五二	一三·九八九	四一·三七九	二五〇·七八	二八·九三七	六七·九三二
三四·九六		一五七·九三五	一五四·二五三	八二·四八〇	二八·四九七	七六·九二九	五三〇·一三	五五·六八五	一一六·四四六

教育概况

青林教育近三午間概況

密山縣	同江縣	依蘭縣	汪清縣	額穆縣	和龍縣	敦化縣	東甯縣	琿春縣	寧安縣
三·五九九	二·七〇九	一四·九三三	四·六六二	六·八二二	一五·一五八	六四·七〇	一三·〇七五	一〇·五七三	九·三四五
三·九二〇	一·二三四一	三三·〇二〇	七·〇九〇	七·五七八	一五·六一七	八·二一四	一·二·四八四	二·三·九八四	一·二·三二一
七·八四一	三·一九六	二九·五九三	八·四二五	七·五三九	三六·五六一	一四·四七九	一六·四四六	四四·六五六	二二·六七二
一五·三六〇	九·一四六	七六·五三四	二〇·一七七	二一·九三九	六七·三三六	二九·一六三	四二·〇〇五	七九·二二三	四四·三二七

教育概況

十四

育 林 教 育 近 年 三 概 況

寶清縣	樺川縣	富錦縣	穆稜縣	方正縣	綏遠縣	虎林縣
	二・三〇七	一・六二二	一・〇二三	八・七二三	一八・〇七〇	八・二六〇
二・二三九	一六・二四三	四・六九三	一・二三六	八・八六一	六・二二〇	九・六六〇
二・五五二	二一・三八六	四・六四〇	二・八四九	一〇・一四四	六・二二〇	八・四六〇
	三九・九三六	一〇・九五五	五・一〇八	二七・七二八	三〇・三一〇	二六・三八〇

附註

一右兩表雖同以銀元爲單位惟吉林省幣制未經畫一表列吉林長春濛江三縣係吉林永衡大洋農安一縣係吉林永衡小洋東寧一縣係中交現小洋濱江縣六七兩年度及虎林綏遠兩縣係俄國盧布濱江縣八年度係現大洋扶餘方正兩縣係以本縣市帖

二十吊折合銀一元餘均以吉帖二十吊折合銀一元

一賓清一縣設治未久六年度勸學所未經成立尙未編送學務預決算饒河勃利兩縣僅有私立小學數處並未撥用公款故右表均未列入

一綜核各縣九年度編送預算其總數約合大洋一百七十一萬有奇惟尙未一律核准故右表亦未列入

三 學校教育

甲中師學校 吉林中等學校在教育廳成立之初有省立男女師範甲種商業各一甲種農工一道立中師六除省立各校外道立學校之經費均甚支絀蓋道立中師係合併縣立各中等學校而成費由道尹所轄各縣按照學生名額攤分之各縣未免因經費缺乏延不送學而各校又爲增費起見濫事招生兩者均於學務前途至有妨碍七年春季由教育廳召聚全省教育行政會議另定辦法按縣分之等差定納費之多寡并嚴定預算標準用示限制道立中

師之基礎漸形穩固惟以各縣經費祇有此數移辦中師則小學無着捉襟肘見殊非善謀九年七月因一律呈准改爲省辦現計省立師範除女校外共有五所省城師範仍爲第一師範學校長春道立師範爲第二師範學校新設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於阿城延吉道立師範爲第四師範學校依蘭省立師範講習所爲第五師範學校畫分全省二十九縣爲五師範區并令各師範校長以時巡視所轄各縣之小學狀況而合力改進之中學計有四校省城中學仍爲第一中學校長春道立中學爲第二中學校濱江道立中學爲第三中學校延吉道立第一中學爲第四中學校舊有延吉道立第二中學及依蘭道立中學教育廳以中師合設一處招生每感困苦且該兩處師資缺乏較他處爲尤甚目前祇可專辦師範其原有道立中學學生年級高者均附設於各該師範學校辦至畢業爲止不再招新生學級則第一師範定爲十級餘均五級第一中學定爲八級餘均四級其現未招齊者後當逐年添招教育廳又以各縣義務教育現正竭力籌辦師資恒苦不足省款又支絀萬分因令其酌量情形如縣

款確有餘裕得託各該省立師範代辦師範講習科以應急需長春省立第二師範去年已成立一班其餘當亦有續辦者

女子中等學校現僅有省立女子師範學校一所中有師範班六保姆班一職業班一并有附屬小學

乙實業學校 吉林實業學校向祇有農工商各一校農校有農科林科工校有應用化學科土木工程商校則於本科之外九年添設銀行專修科一班復於省城創立職業學校一所分設木工金工兩科又會商省城總商會設立商業傳習所一處召集省城各商店執事授以必需之商業智識各縣乙種實業學校及實業補習科等均經次第督促舉辦為數尚不甚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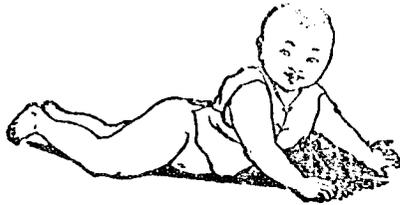
丙專門學校 吉林專門學校祇有法政專門一所七年冬季校舍為火所毀因另遷相當地點繼續辦理九年又添招經濟科以應社會需要外表內容力事整理關外法校惟以此為碩果僅存云

上述中等以上學校列如左表省城私立毓文中學哈埠私立東華中學雖均

受有省款補助姑從略焉

教育概況





校名	地址	所轄區域	六年度		七年度		八年度		九年度		備考
			學生數	畢業生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第一吉林	吉林	吉林	四一一	五五	四一六	三三	四三一	四九	四五	該校現設附屬小學高三班國民一班	
第二長春	長春	長春	※一六三	※二九	※二〇三	※二一五	※三七	一七九	三二	該校係吉林長春立師範附屬小學高三班國民一班	
第三阿城	阿城	阿城	※四〇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六六	一九	該校係阿城立師範附屬小學高三班國民一班	
第四延吉	延吉	延吉	※一四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八九	二二	該校係延吉立師範附屬小學高三班國民一班	
第五依蘭	依蘭	依蘭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六二	六二	該校係依蘭立師範附屬小學高三班國民一班	
女子	吉林	吉林	二六七	二二	一六八	二四	一八六	二七	二〇八	該校係吉林立師範附屬小學高三班國民一班	
第一吉林	吉林	吉林	二九八	二四七	二四七	六三	四〇三	四八	四六七	該校係吉林立師範附屬小學高三班國民一班	
第二長春	長春	長春	※一六〇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二二	二二	該校係長春立師範附屬小學高三班國民一班	
第三阿城	阿城	阿城	※一四二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四四	一三三	該校係阿城立師範附屬小學高三班國民一班	
第四延吉	延吉	延吉	※五三	※三〇	※八五	※六四	※六四	五七	一六	該校係延吉立師範附屬小學高三班國民一班	
甲農	吉林	吉林	七六	一三	八九	一〇四	一三	一一	一一	該校係吉林立師範附屬小學高三班國民一班	
甲工	吉林	吉林	六五	四八	四八	四〇	一五	五五	二二	該校係吉林立師範附屬小學高三班國民一班	
甲商	吉林	吉林	六六	七七	七七	六九	三六	六八	六八	該校係吉林立師範附屬小學高三班國民一班	
職業	吉林	吉林								該校係吉林立師範附屬小學高三班國民一班	
法政	吉林	吉林	九三	二二	七九	七九	三六	三七	三七	該校係吉林立師範附屬小學高三班國民一班	
合計			一四三	一八〇	一七七	二一五	二二六	二二七	九		

表列各校均用各其原以道校改辦立時之成績別加標誌以存其真
表列四師五師兩校原以中師併設茲將中師人數分別列於中學人數上以一中以別之
表列三師在九年十月成立原有道校學生仍附設於中學畢業惟原案三師係濱江道師改辦九年度畢業生移列於此
表列九年度之畢業生均係九年度畢業者

丁小學 省辦小學除省立模範小學校外首推省城之義務教育模範區創始於民國四年逐年擴充尙有成效現在就學兒童已占全數百分之八十四長春城區義務教育創辦於民國八年仿省城模範區辦法設置學董一人其下復設學務委員事務員等費均出諸省庫與省區之僅予以補助費者不同現有國民學校十五所學生四十八級共二千餘人一年以後度能與省城並駕齊驅哈埠義務教育以原撥道立中師哈埠糧捐爲的款現已派員籌備尅期成立各縣小學逐年均漸有擴充惟受圖法影響較之六年度僅增加四分之一各該縣城區義務教育前經教育廳規定以九年新增學務响捐及騰出道立中師餘款儘數擴充限民國十年一律辦理完竣嗣經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仍照部章改至十一年其實施辦法已於十年春季公布施行

各縣區立國民學校之設置如調查學齡兒童分畫學區等項屢經督促舉辦粗有規模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又經擬定專章通令遵辦惟公家財力究屬有限而地廣人衆又未能同時並舉因於八年春初遵照國民學校令第九條附

青林教育三年間概況

磐石縣	長嶺縣	樺甸縣	雙陽縣	德惠縣	舒蘭縣	濱江縣	扶餘縣	雙城縣	賓縣
二一 一五五三	一五 七二九	六 三〇二	一九 八五二	三三 一六〇六	三二 二二二五	三〇 一三八五	八四 四四三五	七三 一〇三	二九 一三九
一〇〇	二九	二四	三八	二三二	九八	三一	五三〇	五二六	六七
三三 一五六〇	一五 八八六	五 二四四	一九 七八〇	三六 一九二三	三三 一八五	三〇 一六〇五	八五 四六七二	七九 四一五〇	三〇 一二七二
七五	五三		五三	五三	一一九	一〇八	五九三	二四九	五八
三〇 一五二六	一七 七二七			三〇 一七六六	三三 二二一八	三二 一九五〇	八八 四三四四	八二 四四〇三	二四 一二五五
六九	二五			二二 一	一八〇	一七七	六六七	三五五	三六

教育概況

吉林省教育三年概況

和龍縣	敦化縣	東寧縣	輝春縣	寧安縣	延吉縣	阿城縣	同賓縣	榆樹縣	五常縣
六〇二五八三	八三四三	一〇三六五	四九一五三六	一七八六一	七四二六五八	三二一四五八	二〇七八一	四七一九七四	八四二六
一一一	六〇	五〇	八一	一七九	二二三三		一一一	一三〇	八
四四二〇一〇	八二九三	一〇四四五	六〇一九五六	一七九二九	七二三五八三	三一六五九	三三三三八八	五四二二〇六	九四四八
一一五	五	一一	一一四	七二	一四三	九〇		九三	六三
	九四七四	一四六六八	六三二一七二	一八二二三六				五三三二四七	一一五二八
	四八	四三	一〇八	三〇七				八五	六〇

教育概況

况概間年三近育教林育

富錦縣	穆稜縣	方正縣	綏遠縣	虎林縣	密山縣	同江縣	依蘭縣	汪清縣	額穆縣
一〇	五	一五	一	二	七	六	一五	一四	七
四七六	一六八	五三〇	三八	四一	二七六	一五一	七八九	四六七	三五九
八七	四一	一九			一〇	三	九八	二八	三八
八	五	一五		二	七	五	一四	五	八
二九九	一八九	五二一		四二	三三四	九二	五九五	五二九	三七四
	六二	二五					一六五	七	三八
九							一三	二四	八
三四三							七七一	九三一	三一六
二二							一〇三	三八	五八

教育概况

二千五

勃利縣	寶清縣	饒河縣	樺川縣
	二 六四		一〇 三九四
			一六
一	三 一三七	一 二三	一一 五八五
六〇	二		三三
	三 一一〇		一一 五九八
	二		二二

一表列各數均根據歷年統計表

一表列各校包括初等教育而言凡省道縣區款及私人設立之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乙種實業學校及與上列各校同等學校皆屬焉

一表列八年度之學校數學生數畢業生數有十四縣因統計表尙未報齊故

從闕略

吉林省最近義務教育調查表

縣別	區	數學	兒童	學校數	數學級數	學生數
		已就學	未就學			

吉林省教育三年近况概況

縣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德惠縣	一〇	二〇〇六	六七六四六	二九	五二	一三三三				
雙陽縣	五	三四七二	二二九一八	一八		七二九				
樺甸縣	九	一三三二	二二一九八	四	八	三〇九				
長嶺縣	一一	一五三四	二二二四〇	一三	一四	五三二				
磐石縣	一七	二五八一	二四九三〇	二七	三四	一一〇八				
農安縣	一一	五四三九	三一九三二	二九	四九	一四二二				
濛江縣	四	一五八	五〇八	三	四	一一五				
伊通縣	七	三二九四	一〇六一九	六七	七二	一八四二				
長春縣	五	五八五三	二九五七一	八九	一二八	五六九三				
吉林縣	一一	一五六八五	三七二八四	二四八	三六三	一三一九一				

教育概況

二十七

況概間年。三近育教林青

教育概況

延吉縣	阿城縣	同賓縣	榆樹縣	五常縣	賓縣	雙城縣	扶餘縣	濱江縣	舒蘭縣
六	九	五	五	六	二	九	七	三	五
八三二五	三〇二二	五九〇九	七〇〇九	五二八	二五八八	四三〇一	六九一七	二八三五	二三五九
八六二五	一三七二七	四六三一九	一七四九三	二二〇七	一〇一七四	一七六八七	六三〇四三	一三三〇〇	七二四二二
二七	二二	二四	六二	一一	一八	七九	八九	二九	三三
五三	三一		七	二五	二八	八八	一四六	四五	三五
一八九一	一二五四	九七五	二二五八	四八〇	一〇六七	四六〇三	四六八五	一七三九	一〇五五

二二八

青林救育近三年間概況

密山縣	同江縣	依蘭縣	汪清縣	額穆縣	和龍縣	敦化縣	東甯縣	琿春縣	寧安縣
	三	四	六	八	四	三	六	八	八
	二八二	八九六	九六五	一三六	二二一九	五三〇	八三二	一〇九七	一五七二
	五四五	一一二二	三五〇一	九九九	三三六四〇	三五二二	四七〇	二〇七四	三三一八
	九	二六	二三	六	四三	七	一三	五四	一七
	九	一九	二六	七	八七	七	一八	五七	三四
	二二四	七三四	八九三	二六五	二三四三	三〇五	六八六	一七九二	一五七一

救育概況

三十九

吉林省教育三年概況

一表列區數係各縣原有之自治區或警察區其中有另劃學區者亦有

勃利縣	寶清縣	饒河縣	樺川縣	富錦縣	穆稜縣	方正縣	綏遠縣	虎林縣
	七	四	八	六	五	五	四	
	三三七	三四	八八二	九九二	二五九	一四二一	一三	
	六一四	四二五	二九二四	四一三二	一三〇四	三四六一	八四	
	三	一	九	八	四	一八	一	
	四	一	一八	九	七		一	
	一五五	三四	六三八	三三〇	二五九	六二七	一三	

教育概況

不另劃學區者以各縣地方之繁減定之

一表列校數均指國民學校而言高等小學校概不列入

一表列各項均係民國九年十一月調查之數

一密山虎林勃利三縣未據報告雙陽同賓方正三縣漏報學級數表列

各欄從闕

小學狀況既如上述與此有密切之關係者首爲小學教員檢定事務檢定會初附設於省長公署六年教育廳成立改隸於廳有會長一常任委員六臨時委員無定額畫分全省爲九區年由該會分別檢定之九年十月又訂定小學教員許可狀施行辦法呈准公布其次爲優良小學教員獎勵金之設置吉林各縣小學教員俸給概屬不多終歲辛勤所得恒不足以資養贍因於八年十月擬定優良小學教員獎勵金規程於八年度省教育經費預算內特設該項經費凡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教員在一校繼續服務四年或三年以上由省縣視學考察確有成績者得由教育廳給予獎金九年省城模範區長春城區

所屬小學教員亦酌予津貼用資鼓勵又其次爲國語之推行吉林口音與國音本相差甚微然爲統一計亦決不可視爲緩圖九年春季先於省會模範區試辦五月擬訂國語傳習所暫行規程是年夏季延聘赴京傳習畢業者爲講師召聚各縣小學教員授以教授國語智識一月畢業各縣小學國語秋季即漸次實行又其次爲墾民教育之籌畫吉林墾民教育之重要實不在義務教育之下其教育方法又須與本國國民教育微有不同爲擴充計六七年度均於省教育經費內列有墾民教育補助費一項八年又量予增加並派省視學前赴延邊一帶視察專案呈奉省長公署核准辦理

四 留學

甲國內留學 吉林專門學校祇有法政專門學校一所民國九年雖於法校添設經濟科哈埠甲種商校添銀行專修科尙未足以鑿學子之求其農業專校工業專校之計畫又以省款無著未能即時實現因於九年春季推廣津貼留學國立高專以上學校學生津貼名額增籌獎金數目修改七年四月公布

之津貼簡則凡成績優良學生不問人數多寡均得分列予以獎金寓體恤於鼓勵之中並以補助本省專門教育之不逮焉

乙國外留學 吉林留學東西洋學生於民國元年經前提學使分別選派計留日省全費生六名省半費生三名縣費生十一名留美省費生六名留歐省費生三名除留日省費後以特約四校關係未定限制外餘俱爲定額九年又添設留日實業省半費額十二名其年秋季又考送留學歐美學生一次留日縣費生補費辦法亦於九年六月呈准公布凡週留日法政省半費實業省半費縣費生有缺額時均由吉林留日學生經理員依據定章呈經教育廳長核奪准駁各項學費均經先期匯交留日經理員或留歐美學生監督代爲發放吉林學欸縱極困難此則關係國體斷不致屆期未付

五 社會教育

甲圖書館 省城省立圖書館設於清宣統元年次年吉林大火殃及該館藏書十萬卷悉化灰燼近雖陸續添置然爲數無多殊不足以供學子研究八年

該館房屋傾側堪虞鳩工庀材從事建築圖書器具遂漸添購外表內容稍稍改觀

乙通俗圖書館 民國七年九月教育廳復指定省城公衆運動場西偏房屋設立通俗圖書館一所由津滬各書坊採購圖書數百種並將講演所附設之閱報室一併移入其館長職務卽由通俗講演所所長兼充之

丙講演傳習所 省城舊有通俗講演所開辦數年成績尙著六年秋季爲造就各縣通俗講演人材起見因於省城設立講演傳習所一處俾各縣選送學生定期傳習至六年冬季舉行畢業三十名均回各縣擔任講演事務

丁教育品陳列所 省城中等各校經費類未充裕標本儀器設備均屬未周九年三月因於省立圖書館附設教育品陳列所一處購置中等學校用標本儀器以備各校應用併徵集全省學校成績及各項教育品任人閱覽以爲社會教育之補助其借物品及參觀規則亦經該所擬定施行

戊格言塔 八年於省城各繁盛地方設置格言塔數座用費雖多收效未宏

九年又利用電杆通令各中等學校勸導學生於手工或假期作業時間自出心裁於洋鐵或木板上端書格言傍註某年月日某校某生製字樣於開學時交由省立講演所分別懸掛今省城地方沿街皆是十步之內必見驚心觸目之言印人腦際感化之效彙可稍收

已假期講演會 各縣講演所及巡行講演等項迭經次第籌設而取材豐富演講詳明足以動人聽聞者殊不多觀八年冬季因利用學校寒假時間訂定假期講演會辦法分令各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各該校三年級以上學生品性端正學問優長口齒清楚者於寒假期內分赴各該原籍地方按照給予講演資料分途講演并囑托各縣知事力事維護其成績優者翌年分別給予獎牌褒詞等項用示鼓舞命意所在實欲以練習學生處世能力養成社會互助習慣并用以增進普通之人民智識耳

以上均省辦社會教育之大概情形也各縣社會教育經費前於民國七年規定須占全縣教育經費十分之一比年以來所有通俗圖書館通俗閱報社講

演所巡回文庫露天學校等均經次第舉辦矣

六 考察

吉林僻處邊隅文化晚開辦學人員聞見不廣恒藉考察以資借鏡除民國六年以前分赴國內外考察者不計外教育廳成立以後特於省教育經費預算項下專列參觀費一項八年春間又訂定參觀辦法七條年由縣費指派辦學人員前往關內各省考察其考察事項因各員職務關係互有不同不復贅述茲將歷屆考察人員及地點略述如左

七年八月派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吳玉琛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孫樹棠省會義務教育模範區學董劉樹春省立模範高等小學校校長朱文錦往江蘇浙江等省考察學務又派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何橫參與教育部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並順道考察專門教育又派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黃保極參與教育部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並順道考察中學教育

八年四月組織教育參觀團派省視學鄒之棟偕同吉長道立中學校校長邢

麟章濱江道立中師學校校長李景繁吉林縣視學奚國鈞縣立第一高小學校校長單興孝縣立烏拉鎮高小學校校長趙永祿長春縣視學張麟閣扶餘縣勸學所所長陳樹棠縣視學張守成縣立第一高小學校校長傅定雲雙城縣視學孫鴻烈縣立第二高小學校校長李春海農安縣勸學所所長張潤田縣立高小學校校長李頌三東寧縣勸學員于瀛阿城縣勸學所所長姜維嶽榆樹縣勸學所所長朱翰芳德惠縣勸學所所長張紹卿縣視學李明元省會義務模範區學務委員杜惟一等計共二十人往江蘇浙江等省考察學務

八年九月派省立通俗教育講演所所長陳壽昌往山東山西兩省考察社會教育又派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吳玉琛毓文中學校校長韓迺唐往直隸山西兩省考察學務

九年一月派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徐鴻澤教員張成之往京津一帶考察學務

九年八月派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學監蕭作舟信益三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

長王庭蘭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學監韓予衡教員趙彥卿省立第一中學校學監張成之毓文中學校校長韓迺唐往江蘇浙江兩省考察學務

語云百聞不如一見以上各員雖足跡所至僅限於本國而取人之長補我之短年來學校教育之漸有進步實以此爲階梯云

七 集會

甲省教育行政會議 吉林幅員遼闊各地情形迥殊雖有省縣視學詳密報告聞見苦未真切而討論事件又復甚多因於七年一月九年十一月迭開省教育行政會議於省城召集全省勸學所長縣視學分別討論本省教育進行計畫並隨時詳詢各該地方教育狀況何者宜興何者宜革使得直言無隱又將教育廳對於本省教育前途之種種策畫詳細宣布務使教育廳於各縣辦學人員之間意思毫無隔閡聯全省二十九縣辦學人員之聰明材力和衷討論其議決案件自可推行無阻計七年開會議決案三十八件九年開會議決案二十二件均經分別採擇施行

乙教育品成績展覽會 斯會經始於七年冬季因各縣輸送不便延至八年春間始於省城區立第一高等小學校開幕計出品總數共二萬七千八百六十餘件除直轄各校外各縣學校之與會者共二十六縣二百七十二校開會六日間到會人數共二萬零九百五十餘人而團體往觀者尚不在此數內一時均歎爲得未曾有社會耳目爲之一新其成績品之優劣又經該會審查員詳細審查分別予以獎勵

丙運動會 七年十月聯合全省各中等學校及省城小學開運動會於省城遠者如延吉濱江等處均派學生與會八年以軍潮及虎波影響不果開九年十月又開之惟延吉甯安依蘭等各省立中師學校以改辦伊始未令來省若華北運動會等吉林亦年有學生前往與會關外多健壯男子此間學生體育較諸他省未遑多讓

丁假期講演會 各縣小學教員研究會雖經督促舉辦其研究要目亦呈由各縣報廳核奪惟據省縣視學視察報告各屬擔任教職人員學識優長者固

不乏人而見聞寡陋學行平常者亦所在而有因於民國九年十月擬定小學教員假期講習會暫行規程十條並體察情形於寒假期內指定省立第一第二第三師範學校各附設一處分別召集所屬小學教員到會講習並由教育廳指派長於教育者擔任各項功課其經費由省教育費項下支給計省城第一講習會到會者一百三十六名長春第二講習會到會者七十八名阿城第三講習會到會者一百三十名而雙城等處之援據章程仿照辦理者尙不在此數內此舉似於小學教員知識上不無小補

戊籌備國語統一會 九年八月派省視學熊希堯講演所所長陳壽昌吉林縣視學奚國鈞省立模範高等小學校長呂樹聲等遵照部令籌辦本省分設國語統一籌備會事務嗣據擬具會章十二條轉奉部准備案即派熊希堯爲會長陳壽昌爲副會長令其從速組織業於同年十二月開會成立會員人數都凡六十有八由廳委派者十二人由省城各校推選者四十九人具有國語專長由會函聘者七人此外各縣勸學所長縣視學及其他教育機關人員得

由會長呈請派充爲調查員以資輔助而利推行其會務之處理另訂辦事簡則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股各專責成每股設幹事主任一人幹事四人至十人遇有應行討究事件分別召集定期或臨時會議解決之至經費一項九年度下半年度預算已呈奉省長公署核准由省教育經費內照數給領此外若各縣縣教育行政會議學務委員會議小學教員研究會國語傳習會假期講習會小學成績展覽會小學運動會等均由各該縣陸續舉行除偏僻數縣外各縣之有此等集會者尙居多數

八 編輯

編輯一項以統計爲最重教育廳第一科掌之七年以後歷年均編成付印此外卷帙雖不多然亦可縷指計焉列如左表

名	稱册	數出版年月備	考
吉林教育公報	三八	七年一月	原名教育雜誌七年一月改今名月出一冊

講演範本	五七	五年二月	月出一冊
通俗報	三九八	四年四月	隔一日出版
民國七年省教育行政會議報告書	一	七年三月	
民國九年省教育行政會議報告書	一	九年十二月	
教育品成績展覽會報告書	一	八年十二月	附登第十二期吉林教育公報
第三次學校聯合運動會報告書	一	七年十二月	附登第三十八期吉林教育公報
第四次學校聯合運動會報告書	一	九年二月	
改正吉林小學教授意見書	一	九年五月	本館於九年四月即視學李步青黎惠中兩先生所著九年五月付印

九 僑學

吉林東南與日俄接壤而南滿中東鐵路又自秦黑兩省橫貫吉林之中部長春為南滿路之終點濱江為中東路之總站凡僑居沿綫日俄人民之子弟主

持路政者莫不設有學校俾之就學就最近調查言東省鐵路公司一千九百二十年全綫教育費之預算多至金盧布一百二十四萬六千三百零六元而哈爾濱道裏華俄董事會支出之小學經費亦有金盧布二十一萬九千餘元其私立中學六校經費尙不在內南滿鐵路會社支出之教育費雖無真確之調查大概不在俄校之下返觀我吉全省教育費實未免相形見絀可慨也間嘗獨居深念日俄之民風俗習慣言語與我國殊異人各愛其國僑民之爲其子弟設學亦固其所惟東省鐵路爲中俄合辦而哈爾濱道裏華俄董事會經費又取給於華俄工商各界現在東省沿綫地方已定爲特別區各種行政權亦隨路權而先後收回獨教育一項宜如何辦理此爲目前最有研究價值之一大問題茲將日俄僑民學校列表如左其滿鐵會社爲華人而設之公學堂及中日合設之中日語言學校核與僑學性質均有不符概從略焉

東省鐵路公司設立俄校一覽表

初等小學校

初等小學校

站名	成立年期	班數	人數	設於何站	成立年期	班數	人數
穆稜站	一九〇五	四	四八	穆稜站	一九〇五	四	一五六
阿什河	一九一七	四	五〇	石頭河子	一九一八	四	五七
昂昂溪	一九〇四	八	二八五	一面坡	一九〇一	八	三三三
扎蘭屯	一九〇五	四	一二二	安達	一九〇六	四	九八
興安嶺	一九〇六	四	五二	博克圖	一九〇二	九	三三三
海拉爾	一九〇四	八	三三八	免渡河	一九〇七	四	六八
滿洲里	一九〇四	一〇	四二七	扎蘭諾耳	一九一八	四	六七
設於何站	成立年期	班數	人數	設於何站	成立年期	班數	人數

青林教育近三午閱概況

橫道河子	一九〇三	一一	四七四五	站	一九〇〇	一一	四〇五
小綏芬	一九一七	四	四二	密門	一九〇七	四	七四
雙城堡	一九〇七	四	五三	崗哈爾濱秦家	一九〇二	五	一五八
寬城子	一九一七	四	七八	崗哈爾濱秦家	一九一七	七	三七八
香房老哈爾濱	一八九八	五	一九四	崗哈爾濱第一	一八九八	七	三三〇
崗哈爾濱秦家	一九〇六	八	三二五	松花江學校	一九〇七	四	一四五
哈爾濱地包	一九一七	八	三〇〇	孤兒院	一九一九	四	一〇二
合計	共二十八所一百六十五班學生共五千四百六十九名						
高等小學校							
設於何站	成立年期	班數	人數	設於何站	成立年期	班數	人數

教育概況

吉林省教育三年概況

教育概況

滿洲里	一九一七	四	九八	海拉爾	一九一七	三	八〇
博克圖	一九一七	五	一三四	一面坡	一九一七	四	一三〇
橫道河子	一九一七	五	一六	穆稜	一九一八	三	五八
五站	一九一七	六	二〇	密門	一九一七	三	五〇
昂昂溪	一九一七	三	二六	哈爾濱	一九一七	一三	四六四
合計 共十所四十九班一千四百六十七名							
附列地畝處設立鄉小學校							
設於何處	成立年期	班數	人數	設於何處	成立年期	班數	人數
扎蘭諾耳煤礦	一九一三	五	二三四	查干	一九一九	四	三八
當拉爾基	一九一〇	四	四六	馬家溝	一九一六	四	一四二

也 河	一九二二	四	八二	夫 阿列克塞耶	一九一七	四	七二
	一九二〇	二	四四		顧鄉屯小站	一九〇〇	二
船 塢	一九一〇	四	一〇五				
一 面 坡	一九一〇	四	一〇五				
合 計 共九所三十三班八百二十四名							
附 記							
一 高初等小學生共七千七百六十四名							
二 一千九百二十年公司設立小學預算金盧布四十八萬一千九百四十五元							
三 地畝處設立小學一千九百二十年預算金盧布五萬五千零八十元							
四 各小學統直接歸公司內學務處管轄							
哈爾濱東省鐵路公司設立中學及專門學校調查表							

教育概況

吉林教育三年間概況

教育概況

四十八

名	稱	所在地	創辦人	班數	學生數	備考
商務男中學校	秦家崗大直街	東省鐵路公司		一〇	四百餘名	
商務女中學校	同	同上	上	八	四百名	
買賣學校	商務街	同	上	四	一百五十餘名	
男女中學校	秦家崗花園街	同	上	八	三百餘名	
女中學校	秦家崗花園街	同	上	八	三百餘名	
華俄工業學校	秦家崗	鐵路公司華俄職員合辦		四	一百四十餘名	正科三班學生七名 預科學生一班十五名
合計				四二	一千七百餘名	學生二十二名

附

一男女中等學校五所欸由公司支領數目難得其詳約數金盧布年預算六七十萬元

記

二華俄工業學校甫經成立專造就鐵路人才係由督辦公所與
公司捐款籌辦

三中等以上學校間接查詢據言係俄人國立而支用公司款捐
項不列在公司辦學校內故俄學務處不開列前調查表內

哈埠董事會設立俄校調查表

名	稱校	址	創辦人	班數	學生數	常年經費	備考
第一初等小學校	中國大街透瑞街拐角	同	董學會	五	三三一	一六·一二〇元	經費按金盧布算
第二初等小學校	田地街買賣街拐角	同	上	六	二二四	一八·七六〇元	
第三初等小學校	泰家岡歐亞街樂部	同	上	五	二二八	一八·七七〇元	
第四初等小學校	中國大街透瑞街拐角	同	上	八	三三七	三三·四四〇元	與第一學校在一處
第五初等小學校	買賣街田地街拐角	同	上	八	三〇三	四九·六一二元	與第二學校在一處

名	附 記	合 計		幼 稚 園	公 立 高 等 小 學 校	第 七 初 等 小 學 校	第 六 初 等 小 學 校
		稱 所 在 地	創 辦 人	班 數	學 生 數	備 考	
哈爾濱私立俄校調查表	一 董事會係華俄工商人合組學款由工商捐撥發 二 經費以金盧布折合每一元合現大洋九角 三 各校用人各事均由董事會主持			上	上	上	上
		五	二	七	四	六	六
		一九四九	一三〇	二八四	一二〇	二〇二	二〇二
		二一·七四七元	三·二〇〇元	四八·〇一七元	一二·六六四元	一八·六六〇元	一八·六六〇元

附 記	一私立學校款由各人擔任或收學費款無定數吾國對於各該校未定若何維持主義故未便詳詢 二本表對於俄校難得確實統計調查有無遺漏尙未敢知	合計	私立等業中學校	格聶羅作夫女中學校	阿克遜科夫女中學校	安得列斯中學校	猶太中學校	霍爾瓦特中學校
		四三一 千六百餘名	四	八	八	五	一	四百餘名
			秦系國海關街	道裏中國大街	秦系國大街	藥房大街	砲營街拐角	馬家溝
			覺耳道夫期克	格聶羅作夫	阿克遜科夫	安得列斯	猶太教會	霍爾瓦特
			一百餘名 華生三名	三百餘名	三百餘名	三百餘名	二百餘名	

教育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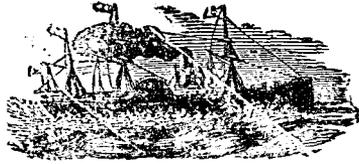
十 餘白

吉林教育之近狀既如上述進步耶抑退步耶局中人何敢妄下斷語就表面言之自教育廳成立以後三年之間省教育經費由三十萬元加至五十萬元縣教育經費由七十萬元加至一百七十一萬四千餘元省立學校除原有法政農工商業女師等校僅添班不計外師範由一而五中校由一而四而省立職業學校教育品陳列所通俗圖書館等亦係七年以後所新立者其臨時設置之國語傳習所假期講習會等更不必計入各縣學校之增加以盜匪及圓法關係未能與經費之增加作同一比例然較諸六年度以前約加至四分之一凡此種種均吾人數年來慘淡經營之結果顧一考其內容其未能令人滿意者亦所在而有各縣團法不一預算頗難確定小學教員雖有優良小學教員獎勵金等爲之鼓舞假期講演會等爲之補充智識而學識優長者尙難多覩省立各校建築既未合法設備亦多未周國內外留學缺額均未足以鑿學子之求言念前途爲之焦慮吾人今後之所期首願以省費全力擴充師資各

縣義務教育並督促依限辦理次願再加鉅款改建省立各校校舍並完備其內容復次願於哈埠設立工業及商業專門各一校省城設立農業專門一校而擴充東西洋留學名額添設女子師範女子中學等亦未能視為緩圖惟言之匪艱行之維艱此種種計畫之實現以經費為第一要義際斯財政窮乏之時安能興言及此吾姑存此夢想耳倘能如願以償則十年之後吉林其庶幾乎有識之士當不河漢斯言

現 概 間 年 三 近 實 教 林 實

教育概況



五十四



吉林教育廳處務細則 民國七年一月公布

第一章 分科

第一條 本廳遵照教育廳暫行條例第二條所規定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二條 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執掌機要事項

二 典守印信事項

三 記錄職員進退及褒賞事項

四 保管收發文件事項

附錄

五 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六 綜核庶務會計事項

七 教育會議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三條 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師範中學小學甲乙種實業學校及蒙養園事項

二 調查學齡兒童及分畫學區事項

三 改良私塾事項

四 檢定教員及師範生服務事項

五 及與第一項所舉各校之相當各種學校事項

第四條 第三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專門以上學校及與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二 外國留學及肄業於省外學校學生事項

三 國語統一會事項

四 歷象事項

五 各種學術會及著作事項

六 社會教育事項

第二章 職員

第五條 本廳設科長三人科員七人省視學四人並視事務之繁簡酌設事務員四人至

六人僱員五人至七人

第六條 科長承廳長之命主管本科職務董率科內人員考核其動情

第七條 科員承廳長之命專承科長分掌各科事務

第八條 省視學承廳長之命分區視察並將該區教育狀況及整理方法詳細具報廳長

省視學未出發視察時廳長得命其分科辦事省視學處務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事務員承廳長之命分速各科專承科長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條 僱員承科長之命繕寫各項文件

第三章 服務

第十一條 本廳依據各科職掌分設辦公室凡本廳人員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就席辦

公

第十二條 辦公時間按照季節隨時規定之但遇有緊要事件時得延長之

第十三條 辦公室各設考動簿各員到廳時均須親自署名查對按日將考動簿呈送廳

長查核

第十四條 本廳人員以日曜日年假節假及國慶紀念日等爲例定假期

第十五條 本廳人員如遇疾病或重要事項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應呈由廳長核准派

人代理

第十六條 本廳人員請假逾三日者須先期呈明事故聽由廳長准駁

第十七條 本廳人員如因事不能按時到廳或須先時散署時均須說明事由向廳長請

假

第十八條 本廳人員在辦公時間內概不見客但因公事來訪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廳人員辦公時間之起止以鳴鈴爲號

第四章 文件

第二十條 各廳來文均由第一科所屬收發處折封黏面摘由註明日期號數依次記入

收文簿於每日下午辦公第一時間內送交第一科科长

第二十一條 第一科科长閱看後加蓋分科及應辦戳記即呈廳長核閱仍交由收發處分送各科辦理但遇緊要事件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各科辦理公文之順序如左

一 各科收到文件將事由登入該科收文簿註明日期由科科长閱看署名分別辦理如屬重要事件科科长應親呈廳長請示辦法

一到文關係數科者應酌量情形以事情較重之科為主稿交由他科會核

一到文應辦稿者由擬稿員辦稿署名後送交科长核閱署名并將原稿夾呈廳長核定廳長判行之稿交由備員繕正核對加蓋戳記仍送回原辦各科覆核再呈廳長核閱署名或蓋印交收發處編號送印

一發文蓋印後送收發處將事由登記發文簿編定號數立即分發再將原稿連同到文送回各科由科长檢閱即交文案處歸檔以備檢查

第二十三條 各科收文簿應註明送稿印發及歸檔日期於每月終送呈廳長閱看

第二十四條 各科除緊要公文即時趕辦暨重要事項須待研究外其餘各種文件應自

取文至封發之日止至遲不得逾四日

第二十五條 凡應登公報文件由各科科長於稿面標明登某公報字樣送由第一科分

別抄送登載

第二十六條 各科文件統由第一科所屬之文案處保管之

第二十七條 各科如須查閱案卷應由文案處設置各科提取文件簿註明案卷名目交由提文之該科科長檢收

文案處於各科提取文件逾五日不還時得通知索回

第五章 會計庶務

第二十九條 本廳經費之預算決算及現金出納均歸第一科所屬之會計處辦理

第三十條 會計處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以前編製總預算書會計年度終止以後編製總決算書送交科長閱看請廳長核定分別呈咨主管官廳

第三十一條 本廳所需經常費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編製下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科長閱看呈請廳長核定分別呈咨領取備用

第三十二條 本廳職員每月十日以前由廳長將下月份應給俸薪額數按名開列交會

計處其夫役工食及辦公雜用等費由一科所屬之庶務處支配數目送交科長核閱呈請廳長核定後交會計處以便編入預算書內

第三十三條 本廳每月所用經費應於下月十五日以前由會計處編製收入計算書及支出計算書送交科長核閱呈請廳長核定後即行繕具清冊存案

第三十四條 會計處處務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所屬各機關之編製預算稽核款項事宜別以規則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廳庶務事宜均由第一科所屬之庶務處辦理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七條 本廳如遇重要事項得由廳長召集各科科長或其他關係職員會議其事屬於各科之重要事項由科長召集所屬人員議之

省視學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廳會議以廳長爲議長如遇廳長有特別情事時得委任科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科會議以科長爲議長

第四十條 會議事件過於複雜者應於開會前二日節錄事由繕印分送列席人員以便

先行研究但遇臨時發生事件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每次會議事由列席人數及討論結果應由第一科載入議事錄以備參考其專屬於各科者由各該科酌量記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隨時由廳長呈請核定修正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准後施行

吉林小學教員研究會辦法 民國七年三月公布

(一) 小學教員研究會在已設勸學所地方即附設於勸學所以所長爲會長

其未設勸學所地方得由縣知事酌量情形附設於該縣最高級之學校

(二) 各縣城區各學校宜每星期開會一次四鄉各學校應擇適宜地點聯合本區各校每

月開會一次以研究所得報告會長若因地域上關係實屬不能聯合者得以通函研究

(三) 冬期召集四鄉各學校校長教員得設常期研究會其研究時期或一月或一月以上由各縣勸學所臨時自定之

(四) 城區開會時必須禮會者除勸學所長監視學外爲各區區董學務委員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校長及教員

(五) 所研究之事項爲各校管理教授訓練養護等項從前經過之事實有何種困難必須設法排除關於未來者有何項計畫可以實施

(六) 研究結果認爲確有利益者應油印若干份分佈各校藉資參考

(七) 研究結果認爲必須改革或必須舉行者應即次第改進於下次開會時將實施之狀況詳細報告有無效果及窒礙其有未經實施者須將不能實施之理由報告再行討論

(八) 會內須備有關於教育之公報雜誌等項以備參考

(九) 會內須備有記事錄將每次開會之狀況研究之事項實施之效果詳細記錄每月呈報一次經教育廳長考核分別刊登教育公報

(十) 其餘詳細規則由各會自定之惟必須呈報核准後方能實行

吉省修正私塾考查規程 民國七年四月公布

第一條 各縣私塾原以補區立國民學校之不足應由區董縣視學隨時考查

第二條 私塾之設置應陳由區董報經縣知事之認可其廢止及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私塾修業年限依國民學校令第十二條之規定爲四年如年限已屆而應授課程尙未授竣須展長其修業日期以修畢國民學校教科爲限

第四條 私塾之教科目及各學年教授程度並每週教授時數依教育部呈准修國民學校令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其有增減科目時須陳由區董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五條 私塾之教科圖書須用教育部所編行或經教育部審定者

前項圖書關於同一教科目而有數種者應由區董召集學務委員會擇定之

第六條 私塾兒童之學業成績依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即以平時成績評定學業成績不施行試驗但經區董認爲必要時得施行適宜之試驗

第七條 兒童在私塾修畢國民學校之教科與在國民學校畢業者無異

第八條 私塾教師於國民學校之教科有不能担任者應陳由區董介紹一人代爲教授惟應由本塾教師給予相當之酬報

前項代爲教授之人亦可聯絡數塾合聘一人兼任所需酬勞金即由各塾均攤

第九條 私塾教師認爲教育上不得已時得施懲戒於兒童但不得用體罰

第十條 私塾之教授管理有不合法者應由區董縣視學隨時勸導改良倘屢勸不改得由區董縣視學陳請縣知事撤消之

第十一條 私塾教師經區董認爲學識不充足者應另設各項講習會勸令入會聽講以增進其學識倘有抗不入會得由區董陳請縣知事停止其職務

第十二條 私塾之學費數目得由設塾人自定之

第十三條 私塾教師經區董縣視學考查認爲成績最著者得於每學年終陳請縣知事酌給獎金

第十四條 私塾兒童數在三十人以上而編制管教均屬合法者得由區董陳請縣知事酌予補助俾照國民學校之設備程式設備改爲私立國民學校

第十五條 自治區未成立之前本規程內所有屬於區董之職務由各縣勸學所所長處理之

第十六條 吉林省會試辦義務教育模範區內之私塾考查事宜由教育廳所屬之模範區學董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吉林縣視學處務細則民國七年十二月公布

第一條 縣視學應遵照部定縣視學規程履行職務

第二條 縣視學應遵照教育廳規定區域每年視察兩次每次至少在本區域內視察一

週但遇特別情形不在此限

第三條 每次視察完畢後應於兩星期內繕具報告書暨調查表呈請縣知事核辦但遇

特別事項須隨時專報並得逕報教育廳長

前項報告書暨調查表縣視學應簽名蓋章調查表式另定之

第四條 縣知事應於收到縣視學報告一星期內將核辦情形並檢同報告呈報教育廳長備核

第五條 縣視學對於學務職員有所指導時應將指導事項詳註視察錄存該教育機關查照實施

前項視察錄式另定之

第六條 縣視學得邀集所至地方學務職員開談話會商權教育之進行及改良

第七條 縣視學每次視察出發及完畢時應將日期呈由縣知事轉報教育廳長

第八條 縣視學於其區域內視察學務時不得預期通知

第九條 縣屬學務職員確認為成績優良者縣視學得開具事實清冊呈由縣知事轉呈教育廳長分別核獎

第十條 縣屬學務職員有不稱職或違背教育法令時縣視學得呈請縣知事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仍由縣知事呈報教育廳長備核

第十一條 縣視學得住宿所至地方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但應自備費用不得受一切供給

第十二條 縣視學不得干預外事

第十三條 縣視學除薪俸旅費外不得另支公費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吉林省代用國民學校暫行規程 民國八年一月公布

第一條 各縣區立國民學校未遍設以前得依據國民學校令第九條之規定暫以私立國民學校代之

第二條 代用國民學校之指定應由學務委員商承區董報經縣知事認可轉呈教育廳備案其廢止及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私立國民學校得指定為代用國民學校

一 曾經立案者

二 教員曾在師範畢業或領有教員許可狀者

三 學童須在三十人以上者

四 地址距區立學校三里以外者

第四條 代用國民學校之修業年限教授科目教科圖書學級編制及校內一切設備均應遵照國民學校令及國民學校施行細則辦理其畢業待遇亦與區立學校同

第五條 凡代用國民學校得由區款項下每年酌予補助費其成績優良者併准於學年終酌給獎金以資鼓勵其數目由各縣體察情形定之但須報經教育廳長核准

凡緩設自治區地方或自治區財力未充足時得適用國民學校令第四十二條四十三條之規定由縣經費項下予以補助

第六條 代用國民學校職教員如不遵章教授或怠廢職務及有背教育法令情事一經

長 查出縣知事應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遇必要時並得停止其補助費但須呈報教育廳

第七條 代用國民學校學生准男女兼收但年齡須在十二歲以下

第八條 代用國民學校所有學年學期應行呈報之事項均照區立國民學校一律辦理

第九條 自治區未成立以前所有區董職務由勸學所處理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學准後施行

吉省組織教育參觀團辦法 民國八年三月公布

一 吉省教育參觀團由各縣知事就左列人員中選擇組織之

甲 各縣勸學所所長

乙 各區縣視學

丙 公立高等小學校校長

除上項人員如有自願隨同出外參觀者聽

一 各縣參觀員人數由各該縣知事酌量地方情形先期派定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

報廳備核

附 錄

一 參觀團設主任一人主持團務由教育廳長選派本廳職員充之

一 參觀地點暫定爲江蘇浙江兩省並得順道考察各地方學務

一 參觀時期以兩個月爲限凡各縣參觀人員應於本年四月十五日以前一律齊集省垣定期出發

一 參觀人員應各備日記一冊將參觀所得詳細記錄報由各該縣知事送廳備核

一 參觀員所需經費預定每員大洋二百元准由各該縣列入縣教育費項下開支

一 自願隨同參觀人員一切費用均由各人自備惟道立各校校長得早由該管道踴躍量情形咨同教育廳長呈准行之

吉林省考核縣教育行政人員暫行條例 民國八年四月公布

第一條 左列縣教育行政人員依本條例考核之

一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

二 縣視學

第二條 勸學所所長及縣視學以三年爲一任屆期滿時改委或連任由縣知事呈請教

育廳長核准行之但縣視學並適用縣視學規程第二條但書之規定

勸學員以二年爲一任屆期滿時由縣知事改委其確有成績者得繼續任用但須呈報教育廳長查核

第三條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考核事項如左

一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第一條所列各事項執行之勤怠

二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辦理是否切實

三全縣學校數學生數教育經費數之增減學風之優劣其他教育事業之興廢

四關於其他教育法令能否遵行

第四條 縣視學考核事項如左

一縣視學規程第五條所列各款執行之勤怠

二縣視學規程第六條第九條辦理是否適當

三吉林縣視學處務細則所列各條能否切實執行

四關於其他教育法令能否遵行

第五條 勸學所所長勸學員縣視學之獎勵懲戒依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辦理但編

必要時得逕由教育廳長酌量行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吉林省優良小學教員獎勵金暫行條例 民國八年十月公布

第一條 本省除省立暨以省款補助之各小學外凡公私立小學優良教員得享受本條例之權利

第二條 優良小學教員獎勵金以省款支給之

第三條 高等小學校教員在一校繼續任職滿三年國民學校教員在一校繼續任職滿四年曾經教授學生畢業一次經省視學或縣視學查報教授管理訓練確有成績并檢定合格受有許可狀者得由教育廳長呈請省長公署核准給予獎勵金

第四條 獎勵金額由教育廳長酌量規定呈由省長公署核准行之

第五條 獎勵金於每一學年終發給一次由教育廳長發交縣知事轉給並取其領結二份呈送教育廳彙報省長公署備案

第六條 應受獎勵金以一年為限其有各項成績經視察員報告較前進步者翌年亦得續給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之處隨時由教育廳長呈准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呈准後公布施行

吉林假期講演會暫行規則 民國八年十一月公布

一本會以開通民智謀社會教育之進步爲目的

二本會由教育廳長委派正幹事一員副幹事三員承教育廳長之命綜理本會事務

三本會設講演員若干員由省城中等以上各校校長遴選各該校三年級以上學生品行

端正學問優良口齒清楚者呈請教育廳長核准任用之

四講演員聽教育廳長之指揮於假期內分赴各縣講演其講演資料由教育廳長指示之

五講演員分赴各縣講演時應先期由教育廳長開列員名及講演資料等分令各該縣知

事屆期妥爲監察

六本會各員均名譽職惟講演期內所需爐火茶水等項應由各該縣供給之

七講演完畢後應由各縣知事將講演地點次數狀況及聽講人數逐日填表呈報教育廳

長備查

講演員應另備日記報告教育廳長

八講演員如在講演期內有不規則行動聲息廢職務時得隨時由教育廳長撤消其講演

員資格或由各該縣知事呈請教育廳長撤消之

九講演完畢後如有成績優良者得由教育廳長予以名譽獎勵

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教育廳長修正之

十一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吉林留日實業各校省半費補費辦法民國九年三月公布

一留日實業各校省半費額定爲十二名其校名及各校定額分配如左

東京農科大學實科 二名

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 一名

盛岡高等農林學校 一名

東京水產講習所 一名

伏田礦山專門學校 一名

東北帝大工學專門部 一名

熊本高等工業學校 一名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一名

大阪高等工業學校

一名

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

一名

東京高等商業學校

一名

二留日自費生中有已經放入上開各校而在定額以內者由經理員考查成績取具各該

學校證明書呈請教育廳長核補半費

三准補之省半費生每月給日幣二十一圓

四此項定額照考入之先後依次叙補以額滿爲止

五凡已有縣費或其他津貼者無叙補本辦法省半費之權利但自願拋棄者不在此限

六前列各校旁聽生均不得補給半費

七省半費生自補費後如果繼續兩次落第或有其他事故經留日學生監督或經理員報

告認爲無畢業之望者得由教育廳停止給費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吉林省國語傳習所暫行規程

民國九年五月公布

第一條 本所以統一讀音確定語體爲宗旨定名爲國語傳習所

第二條 本所附設在省會教育機關內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員由教育廳長委任教員由北京國語傳習所畢業學員內指派

第四條 各縣選送學員須國文通順口齒清楚容易領會普通語言並有左列資格之一

者

一 現充小學教員者

一 曾在省道立師範學校畢業及縣立師範講習所畢業或經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
定合格者

第五條 傳習科目依據部定國語講習所辦法分列五項於後

(一) 國音

(1) 注音字母

(2) 發音學通論(即 *Phonetics*)

(3) 中國音韻沿革

(二) 國語文法

(三) 國語教授之研究

(1) 教科內容

(2) 教授方法

(3) 實習

(四) 國語練習

(1) 讀文

(2) 講演(分組)

(3) 作文(課餘作)

(五) 言語學大意(臨時講演)

第六條 畢業期限以一個月爲限每週授課三十六小時但預計期滿課程未能授竣時得將每日授課時間延長之

第七條 學員免收學費及講義費其膳宿各費均歸自備

第八條 學員修業期滿凡試驗及格者由本所給予證書

第九條 本所經費以省經費支給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國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吉林學生獎勵簡章 民國九年五月公布

一 凡吉林民籍學生考入國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學年考試成績優良者得由教育廳分別獎勵之其獎勵辦法如下

(一) 學年考試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者得給予普通獎勵金

(二) 學年考試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於給予普通獎勵金之外再加給特別獎勵金

二 獎勵金定爲年額三千元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就中以六分之五爲普通獎勵金以六分之一爲特別獎勵金

三 各校受獎人數無定額其受普通獎勵金之數目應併各校合格之人數將普通獎勵金平均支給之其受特別獎勵金之數目得視人數之多寡由廳酌給但每人所得之特別獎勵金至多不得過所得普通獎勵金二分之一

四 每屆學年開始三個月內由教育廳分函各國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調查本省學生上學年考試成績爲給予獎勵金之標準

五 教育廳於調查完畢後酌定各生應得獎金數目一次給與之並呈報省長公署備案

六 本簡章自民國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則

本簡章施行以後所有本省前定之津貼北京國立各校吉林學生簡則及北京國立大學法政農業工業醫學高等師範女子高等師範北洋大學暨各縣縣費津貼名額均一律廢止

吉林留日縣費生補費辦法 民國九年六月公布

第一條 留日縣費生除別有規定外遇有缺額時得由經理員查明各該縣自費生中已經考入左列各校成績最優者呈請補給縣費年終由教育廳彙報 教育部備案

東京帝國大學農學實科 盛岡高等農林學校

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 上田蠶絲專門學校

東京帝國大學工學專門部 東京高等蠶絲學校

北海道帝國大學水產專門部 京都高等蠶絲學校

北海道帝國大學土木專門部 桐生高等染織學校

大阪熊本
京都高等工業學校 秋田礦山專門學校

名古屋米澤

附錄

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廣島高等師範學校

岡山長崎
金澤新潟醫學專門學校

東京私立物理學校

第二條 如無前條合格學生時該缺應暫缺不補

第三條 前列各校旁聽生均不得補給縣費

第四條 縣費生自補費後如果繼續兩次落第或有其他事故經留日監督或經理員認

爲無畢業之望者得報告本省停止給費

第五條 縣費生月給學費數目由各該縣酌量財力所及者任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准日施行

吉林省教育行政會議規則 民國九年九月公布

一本會議以謀地方教育之改良進步爲目的

二本會議由教育廳長召集開議於吉林省城

三本會議會場由教育廳長隨時指定相當房屋應用

四本會議會員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 教育廳及直轄各機關職員

二各縣勸學所長及縣視學

本會第一項會員由教育廳長臨時指派第二項會員召集時須一律到會其有特別事
故不能到會者須先期聲敘理由呈經教育廳長許可

五除前條各員外得由教育廳長延聘有相當資格者充之

六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教育廳長於會員中指定之

七開會日期定為十五日於本年十一月中之如有會議未畢事件得延長至五日以
內

八本會議應議之事項由教育廳長具案交議或由會員提議其以省教育會或縣教育會
名義提出意見書者得會員五人以上之介紹應送由主席採擇交議

吉林籌備國語統一會章程民國九年十月公布

第一條 本會以協助國語統一籌備會力圖國語教育之推行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會所暫設於省立通俗講演所內

第三條 本會受教育廳長之監督掌理左列事項

一 閩音及方言之調查

二 方 言 之 搜 輯

三 國 語 推 行 方 法 之 研 究

四 國 語 教 授 意 見 之 徵 集

五 關 於 國 語 疑 問 之 解 答

六 對 於 國 語 統 一 籌 備 會 之 聯 絡

第 四 條 本 會 以 左 列 會 員 組 織 之

一 教 育 廳 職 員 由 教 育 廳 長 指 定

二 各 學 校 教 員 由 各 該 校 推 選

三 關 於 國 語 學 科 確 有 專 長 者 由 本 會 延 聘

第 五 條 本 會 設 會 長 副 會 長 各 一 人 由 教 育 廳 長 於 會 員 中 指 定 綜 理 會 務

第 六 條 本 會 設 幹 事 若 干 人 由 會 長 於 會 員 中 推 選 呈 請 教 育 廳 長 派 充 分 理 會 務

第 七 條 本 會 調 查 員 無 定 額 除 會 員 分 別 担 任 外 得 由 會 長 呈 請 教 育 廳 長 委 派 各 縣 勸

學 所 長 縣 視 學 或 其 他 學 務 職 員 充 任 承 辦 第 三 條 一 二 四 各 款 內 所 列 事 項

第 八 條 本 會 設 事 務 員 一 人 由 教 育 廳 長 委 用 承 會 長 之 指 揮 掌 理 文 牘 之 繕 校 收 發 保

管及其他庶務事宜

第九條 本會遇有應行會議事項由會長招集之

第十條 本會會員爲名譽職除事務員外概不支薪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教育廳長於省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二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正呈請教育廳長核准施行

吉林給予小學教員許可狀施行辦法

民國九年十月公布

第一條 吉林給予小學教員許可狀除遵照部定規格外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其教員許可狀依部頒給予教員許可狀規程第四條之規

定由教育廳長給予之

一 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二 師範講習所畢業者

三 師範學校附設之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四 女子師範學校附設之保姆講習科畢業者

五 經本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

第三條 各畢業生之教員許可狀於各該生畢業核准給予證書後由校長或所長呈請教育廳長給予之其檢定合格者之教員許可狀由檢定委員會於呈准公布後呈請教育廳長給予之

第四條 教員許可狀之類別

一 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給予高等小學校教員許可狀

二 講習所及各講習科畢業其講習期在二年以上者給予國民學校正教員許可狀在一年以上者給予國民學校助教員許可狀

三 檢定合格者依據委員會審查公布之結果分別給予高小國民正助教員及專科正助教員許可狀

第五條 教員許可狀之有效期間除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外講習所或講習科畢業准充國民學校正教員者爲五年准充國民學校助教員者爲三年檢定合格准充高等小學校本科或專科正助教員者爲六年准充國民學校正助教員專科教員者爲八年均自給予許可狀之日起算

第六條 凡有部頒給予教員許可狀規程第七條之情事者應詳具理由呈由原校或原

籍縣知事轉請教育廳換給許可狀

第七條 依部頒給予教員許可狀規程第九條之規定應褫奪許可狀者直轄校長或縣知事得呈請教育廳褫奪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吉林小學教員假期講習會暫行規程 民國九年十月公布

第一條 本會爲補充各小學教員學力起見利用假期開會講習定名爲小學教員假期講習會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各師範學校內但酌量地方情形中學校內亦得附設

本會得依次定爲第一第二字樣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員督理會中一切事務幹事二員分任庶務會計事宜兼糾查會員到會之勤惰

第四條 本會講師以會充中等以上學校教員於教育確有研究者充之

前項人員均由教育廳長指派之

第五條 講習要目分爲最新教育學小學教授訓練管理法兒童心理學校衛生國語研

究等科

第六條 會員資格以現充公私立之高小國民學校教員爲限其曾充或願充小學教員

者亦得到會聽講但第一項會員均應於教育廳長指定之講習會如期到會聽講

第七條 講習時期至少四十天每日時間以五小時爲限

第八條 本會經費以省經費支給之

各縣到會會員得由各縣酌量給予補助費但以有第一項資格者爲限

第九條 本會會員講習期滿考試各門分數及格者由本會給予證書

第十條 本規程施行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吉林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 民國十年三月公布

第一條 各縣義務教育分區實施由縣知事督飭勸學所處理之

第二條 各縣義務教育限至民國十七年一律辦竣

第三條 各縣自治區暫時適用原有之城鎮鄉區其新設治各縣原無城鎮鄉區者暫就

現有警察區假定之

第四條 各縣自治區除省會模範區不計外分爲左列之四等

一等區 商埠及縣城

二等區 三百戶以上之鎮鄉

三等區 一百戶以上之鎮鄉

四等區 不滿一百戶之鄉村

第五條 自治區內學區之面積以適於學齡兒童通學爲準但地方遼闊戶口稀少之區得變通之

第六條 自治區應設之國民學校數及每一國民學校應設之學級數以本區學齡兒童數定之

第七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各學級人數均須在四十人以上六十人以下但在設校或添級之第一年得增至七十人其適用單級編制者設校第一年之人數得減至三十人適用二部編制者全部人數得增至八十人

第八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學級遞年增設每年設一學級者增至四學級設二學級者增至八學級設三學級者得增至十二學級爲止其學齡兒童較少之區僅能設一學級或二學級者適用單級或多級複式編制於一學級內編爲四組或二組以每一學校均容

有一二三四學年之學童爲準

第九條 區立國民學校應設之學級依照左列年限一律設齊但其設校之先後得由縣知事定之

一等區 民國十一年

二等區 民國十三年

三等區 民國十五年

四等區 民國十七年

第十條 自治區設立國民學校應列具設置計畫書呈經縣知事核定轉報教育廳長查核計畫書應列之事項如左

(甲)關於全區事項

(一)男女學齡兒童總數

(二)已就學男女學齡兒童數

(三)未就學男女學齡兒童數

(四)學區圖說

(五)原有之款

(六)擬籌之款

(乙)關於國民學校事項

(一)原有區立國民學校之名稱位置學級數學童數添設學級添設程限基金經常費之概算

(二)新設國民學校之名稱位置學級數設校添級程限基金遞年設備費經常費之概算

(三)原有代用及私立國民學校之名稱位置學級數學童數設立人姓名並担任經費數

(四)原有私塾之學童數並塾師姓名

乙一二項兩款之程限由自治區規定呈經縣知事核定以次設多置

第十一條 自治區教育基金以原屬各區或各學校之公款公產充之

第十二條 縣教育費與區教育費之劃分依左列之規定

(甲)縣教育費以各縣辦理教育呈經核准抽收之各種雜捐及原解道立中師兩校撥

款呈准改辦義務教育之糧捐撥充之

(乙)區教育費以各縣原收之學務餉捐撥充之

在自治區未成立以前各縣關於教育經費之支配應由勸學所稟承縣知事體察地方情形通籌辦理

第十三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舍校具自治區有不能担任建築及購置役時得商勸地方股戶商鋪捐置或爲一次之募金

募集之金額其用途之支配須在本區隨時公佈並呈報縣知事查核

第十四條 自治區教育經常費預算不足時得徵收就學兒童之學費其數自由區教育會議決定呈經縣知事認可

第十五條 自治區有向來籌有教育經費無力設立國民學校者得酌收地方公益捐但須由縣知事詳具理由指定附加捐或雜捐擬具捐率呈請教育廳長轉呈省長公署核
准

第十六條 縣知事認自治區不能担任教育費或不足時得以縣教育費補助之

第十七條 自治區各暫設學董一員代行區董職務由勸學所荐請縣知事委任之

第十八條 自治區應設學務委員若干員由勸學所荐請縣知事委任之但全區國民學校所容之就學兒童未滿二十學級以前學務委員得暫以學董兼任之

第十九條 區立國民學校教員每一學級應設一人其校長由教員兼任但在四學級以上者得另設校長其教員薪水標準由縣知事就地地方財力酌予規定

第二十條 學齡兒童調查員無定額由學務委員或區立國民學校校長兼任每一學年調查一次於假期內行之

第二十一條 自治區屬之國民學校數及其學級數如依限設齊或提前設齊並辦有成效者各本區辦學員紳得由縣知事酌予獎勵或呈請教育廳長核獎其逾限延不設齊或辦理不善者亦應由縣知事從嚴懲懲或呈請教育廳長懲戒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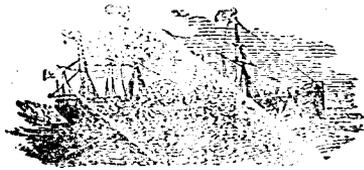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各縣所有自治區之國民學校數及其學級數如依限設齊成提前設齊并辦有成效者縣知事及勸學所長由教育廳長酌予核獎其逾限延不舉辦或辦理不善者縣知事由教育廳長呈請懲戒勸學所長由教育廳長從嚴懲戒之

第二十三條 自治區設立國民學校時有捐置不動產動產或現金者應報由縣知事查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呈請教育廳長核獎其有把持學產或阻撓學務者亦應由縣知

事查明確據呈候教育廳長核辦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於自治區未成立以前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於呈准之日施行



吉林省教育廳現任職員姓氏表

職	廳	科	科	科	省	同	同	同
別姓	長楊乃康	長張鼎荃	長朱方彬	長馮澤涵	學熊希堯	鄒之棟	聶樹清	王家楨
名別號	莘耜	襄丞	哲生	欣鷗	希堯	鴻賓	蔭庵	懋之
年歲籍	三九 浙江 莫興	三九 江蘇 崇明	四九 江蘇 吳縣	四十 江蘇 吳縣	三九 湖南 益陽	三九 浙江 平湖	三六 吉林 吉林	三三 湖南 湘潭
貫任職年	十六 一月	十七 一月	十七 一月	十七 一月				
月備								
考							六年十一月任科員編改今感	

附錄

況 徵 聞 年 三 近 育 教 林 吉

附 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科 員
沈季樂少青五一	彭 燾孔門三二	汪章斐文秀二三	蔡之鼎禹銘三三	盧桂滋潤芝三五	湯 泉瑞麟三七	陳士璋奉莪四一
浙江吳興	江蘇吳縣	安徽桐城	江蘇崇明	浙江吳興	湖南湘潭	浙江杭縣
八年	九年	九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十六年	十六年
月年	月年	月年	月年	月年	月年	月年
七年三月任事務員嗣改今職			六年十一月任事務員嗣改今職	六年十一月任事務員嗣改今職		

吉林省教育廳近三年度概況

吉林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現任職員姓氏表

職	別姓	名別號	年歲籍	貫任職年月備	考
會長	張鼎	荃襄丞	三九	江蘇崇明	九年十一月 <small>六年十二月任常任委員嗣改今職</small>
常任委員	朱方彬	哲生	四九	江蘇吳縣	九年十一月 <small>六年十二月任會長九年十一月改任今職</small>
同	湯	泉瑞麟	三七	湖南湘潭	六年十一月
同	王家楨	懋之	三二	湖南湘潭	六年十一月
同	熊希堯	希堯	三九	湖南益陽	七年二月
同	鄒之棟	鴻賓	三九	浙江平湖	七年七月
同	聶樹清	蔭庵	三六	吉林吉林	九年一月

附錄

一

現 概 聞 年 三 近 育 教 林 吉

附
錄

二

吉林省立各教育機關現任職員姓氏表

職	務	姓	名	籍	貫	任	職	年	月	備	考
校長	法政專門學校	姚	承	舜	吉林	吉林	九年	九月			
校長	第一師範學校	吳	玉	琛	吉林	舒蘭	六年	十二月			
校長	第二師範學校	王	庭	蘭	吉林	長春	九年	六月			
校長	第三師範學校	王	明	辰	吉林	雙城	九年	十月			
校長	第四師範學校	王	甲	第	吉林	賓縣	九年	六月			
校長	第五師範學校	竇	建	極	湖南	東安	九年	六月			
校長	女子師範學校	張	樹	珊	吉林	吉林	九年	九月			
校長	第一中學校	徐	鴻	澤	吉林	吉林	九年	一月			

附錄

一

吉林省教育近三周年概況

附錄

第一中學校校長	李森	吉林長春	九年六月
第二中學校校長	李景繁	吉林吉林	九年六月
第四中學校校長	王子仁	吉林寧安	九年六月
甲種農工業學校校長	牛兆豐	吉林雙陽	九年五月
甲種商業學校校長	范國才	安徽懷遠	六年十一月
職業學校校長	聶樹清	吉林吉林	九年九月
圖書館館長	王鍾蘭	吉林吉林	九年九月
通俗圖書館館長	陳壽昌	京兆大興	七年七月
通俗講演所所長	陳壽昌	京兆大興	六年十一月
教育品陳列所所長	馮澤涵	江蘇吳縣	八年八月

吉林省教育三年間概況

省會義務教育 模範區學董	長春城區義務 教育區學董	哈爾濱義務教 育區籌辦員	哈爾濱義務教 育區協辦員	模範高等小學 校長
陳永	朱文	朱文	范國	于化
奉吉林雙陽	錦吉林吉林	錦吉林吉林	才安徽懷遠	鯤吉林吉林
九年七月	八年十月	九年七月	九年十一月	十年三月

附錄

吉 林 救 育 三 年 間 概 况

附
錄



四

吉林省各縣現任勸學所所長姓氏表

縣	別姓	名籍	貫任職年月備	考
吉	林韓	瑞汾吉	林七年八月	
長	春吳	長春長	春八年三月	
伊	通鮑	鴻文伊	通九年二月	
濛	江朱	耀宗磐	石九年六月	
農	安張	潤田農	安七年八月	
磐	石于	振民磐	石八年九月	
長	嶺魁	振德長	嶺九年六月	
樺	甸馬	長壽吉	林九年十二月	

吉 林 教 育 近 三 年 間 概 況

同	榆	五	賓	雙	扶	濱	舒	德	雙
齊孫 驥 展 同	樹李 顯 廷 榆	常婁 文 藻 五	縣馬 鳴 周 賓	城黃 協 中 雙	餘周 召 棠 扶	江鄒 嶧 生 濱	蘭呂 殿 森 舒	惠張 紹 卿 德	陽尔 炳 助 雙
寶 八 年 四 月	樹 十 年 一 月	常 九 年 一 月	縣 十 年 一 月	城 七 年 三 月	餘 九 年 十 二 月	江 九 年 十 二 月	蘭 八 年 三 月	惠 七 年 七 月	陽 八 年 四 月
				該員於民國三年任所長嗣經本廳 加委					

青林數育近三周年概況

阿	城	沈	紹	宗	阿	城	十年一月
延	吉	曹	錫	齡	延	吉	七年三月
寧	安	關	桂	田	東	寧	七年一月
理	春	何	廉	惠	理	春	七年三月
東	寧	袁	維	山	東	寧	七年二月
敦	化	王	希	堯	敦	化	十年三月
和	龍	趙	鈞	陶	雙	城	十年二月
額	穆	石	文	衡	吉	林	六年十二月
汪	清	常	占	勤	直	隸	七年二月
依	蘭	榮	山	依	蘭	七年六月	

附錄

三

青林敦育三年間概況

同	密	虎	方	穆	富	樺	寶	勃
江季	山趙	林劉	正焦	稷呂	錦王	川袁	清徐	利邱
毓	慶	積	萬	樹	世	樹	守	述
春山	德	中	成方	聲寶	昌富	藩樺	文	堯
東	<small>奉天</small> 溪	奉天	正	縣	錦	川	奉天	開原
八年十月	八年十一月	九年二月	七年八月	十年三月	九年十二月	八年六月	七年五月	七年九月
	代理							

吉林省教育近三午間概況

吉林省各縣現任縣視學姓氏表

縣	別姓	名籍	貫任職年月備	考
長	嶺馮立功德	惠九年八月		
磐	石宋保謙吉	林九年八月		
農	安葉翰卿農	安九年九月		
濛	江牛宿雙	陽九年八月		
伊	通關恩綬伊	通九年二月		
長	春張麟閣長	春七年二月		
同	上劉翰章吉	林九年八月		
吉	林奚國鈞吉	林七年八月		

附錄

一

吉 林 教 育 近 三 年 間 概 況

五	賓	同	雙	扶	濱	舒	德	雙	穉
常朱萬章農	縣張殿瑞賓	上張鴻聲方	城孫鴻烈雙	餘程延先扶	江姜興武吉	蘭劉鈞舒	惠李明元德	陽李元烈吉	甸牛宿雙
安九年八月	縣九年八月	正十年二月	城七年二月	餘九年十二月	林九年十二月	蘭九年八月	惠七年七月	林九年七月	陽九年八月

附錄

官林數育近三午間概況

額	和	敦	東	瑣	窳	延	阿	同	榆
穆程澤溥直隸獻縣	龍裴文章吉林	化秦紹周阿城	甯郎定遠依蘭	春章亮琮湖南長沙	安張芳潤霽安	吉范文瑛和龍	城胡純智阿城	賓李樹棠賓縣	樹王昭印雙城
九年九月	九年十一月	九年九月	九年八月	七年三月	九年八月	九年十一月	九年八月	九年九月	九年十二月

附錄

吉 林 教 育 近 三 年 間 概 況

勃	寶	燁	富	穆	方	虎	密	依	汪
利呂調元依	清劍永清吉	川唐亞超同	錦唐亞超阿	稜張芳潤寧	正張槐賓	林劉永清吉	山趙東藩密	蘭呂調元依	清章亮琮湖南長沙
蘭八年十月	絲九年九月	上同上	城十年二月	安九年九月	縣九年十月	林九年九月	山八年十二月	蘭八年十月	七年三月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勘誤	更正
三	四	吉林教育現況	吉林教育現狀
一六	五	一百七十一萬有奇	一百七十一萬元有奇
三二	二	甲種商校添設銀行專修科	甲種商校添設銀行專修科
三四	三	其借物品及參觀規則	其借物品及參觀規則
三五	一	并用以增進普通之人民智識耳	并用以增進人民之普通智識耳
三六	五	年由縣費指派辦學人員	年由省縣指派辦學人員

